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九十八年六月一日訂定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後，迄今未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為求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多元化安置處遇得以周延，並配合本法修正內容，以及規範為安置服務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所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以下簡稱安置服務處所）之安置服務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處所管理規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授權依據之條次調整，修正本規則之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安置服務處所之設置模式與安置處遇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轉介安置服務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權責機關及聯繫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管理方式及生活公約應記載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對於違反生活公約者，得採取之必要處置。（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安置服務處所得暫不予安置服務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增訂機構式安置服務者得結束安置服務之情形；必要時，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得適時協處。（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安置服務處所通知司法機關之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護送被害人返回原籍國（地）之權責機關及執行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增訂司法警察機關（單位）為執行護送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工作，其申領費用額度及預算編列權責。（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一、增訂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係外來人口，且經依法廢止居留許可者，再經查獲時，應依法收容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二、增訂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對於社區式關懷處遇對象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 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處所管理規則 |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 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用詞，修正本規則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規則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十五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規則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十七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配合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已移列至第十五條第二項，爰修正本規則之訂定依據。 |
| <p>第二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u>安置服務</u>，由下列機關依其身分辦理：</p> <p>一、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p> <p>二、<u>外來人口</u>：</p> <p>（一）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者：中央<u>勞動</u>主管機關。</p> <p>（二）未持有工作簽證者：中央主管機關。</p> <p>前項機關辦理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u>安置服務</u>事項，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u>民間</u>團體辦理。</p> | <p>第二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依其身分由下列機關安置保護之。</p> <p>一、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地方主管機關。</p> <p>二、<u>非</u>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者：中央主管機關。</p> <p>三、持有工作簽證者：中央<u>勞工</u>主管機關。</p> <p>前項機關辦理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安置保護事項，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p> | <p>一、第一項序文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提供之協助事項，爰「安置保護」修正為「安置服務」，俾求處遇方式更加多元，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求規範明確，爰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除調整體例，整併為第二款外，並以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與否，分列二目明定，且以「外來人口」統稱之，其對象包含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另配合行政院勞</p> |

| | | |
|--|--|--|
| | | <p>工委員會改制為勞動部，爰「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p> <p>三、第二項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爰「安置保護」修正為「安置服務」，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三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u>勞動主管機關為安置服務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u>，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以下簡稱安置服務處所）為之，並以下列方式辦理：</p> <p>一、<u>機構式安置服務：</u></p> <p>（一）<u>公設民營之安置服務處所</u>：由機關提供自有處所，經政府採購程序委託民間團體。</p> <p>（二）<u>個案委託之安置服務處所</u>：由機關選定可提供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並支付經費補貼之；必要時，應經政府採購程序。</p> <p>二、<u>社區式關懷處遇</u>：<u>經相關主管機關評估後，依被害人意願，同意至親友住（居）所或其他適當處所。</u></p> | <p>第三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得視實際情形合併設置，並得採行公設民營、委託民間或其他方式辦理。</p> | <p>一、現行條文分列二項規範。</p> <p>二、配合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有關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安置服務處遇，包含機構式安置服務與社區式關懷處遇，爰第一項明定安置服務處所之設置模式及內涵，以利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p> <p>三、考量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安置服務處所係指機構式安置服務，又如勞動部係將勞資爭議者與被害人合併安置，爰於第二項明確規範安置服務處所得視實際情形，與有安置需要者合併設置，以期服務資源有效運用。</p> |

| | | |
|---|---|--|
| <p><u>前項第一款各目規定之安置服務處所</u>，得視實際情形，<u>與勞資爭議或其他有安置需要者</u>合併設置。</p> | | |
| <p>第四條 <u>司法警察機關（單位）轉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至安置服務處所</u>，<u>由查獲或救援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分別聯繫第二條第一項所定各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u>，<u>確認護送、交接及安置事宜。</u></p> <p><u>前項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u>，<u>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於辦理安置後</u>，應<u>適時聯繫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專勤隊</u>，並提供相關資料，以利<u>辦理後續出國（境）及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境）等事宜。</u></p> | <p>第四條 <u>司法警察機關於轉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至安置處所前</u>，應依其身分，分別聯繫第二條第一項各主管機關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協商護送、交接及安置事宜。</p> | <p>一、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爰「安置處所」修正為「安置服務處所」。</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明定有關轉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至安置服務處所之權責機關及聯繫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安置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倘涉及外來人口，應聯繫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專勤隊，以利辦理後續出國（境）及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境）等相關事宜。</p> |
| <p>第五條 <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應將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以男女區隔方式安置之。</u></p> <p><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為管理及規範其日常生活作息</u>，應訂定生活公約，並送各該安置服務處所主管機關備查。</p> <p><u>生活公約除以中文</u></p> | <p>第五條 <u>安置處所應將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以男女區隔方式安置之。</u></p> <p><u>安置處所為管理及規範其日常生活作息</u>，應訂定生活公約，並送各該安置處所主管機關備查。</p> <p><u>生活公約應以中英文並列記載</u>，於被害人</p> | <p>一、本條明定「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應遵行之事項。</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爰第一項及第二項「安置處所」修正為「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p> <p>三、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除安置服務外來人口</p> |

| | | |
|---|--|--|
| <p>記載外，應視實際情形並列英文或其他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通曉之語言，於其入所時告知或簽訂遵守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u>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協助規定。</u></p> <p>二、<u>安全維護及保密義務規定。</u></p> <p>三、<u>門禁管理及進出時間規定。</u></p> <p>四、<u>通訊及訪客規定。</u></p> <p>五、<u>在所期間不得有喧嘩、爭吵、飲酒、賭博、破壞毀損公物、傷害他人及違反管理命令等行為。</u></p> <p>六、<u>認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依第六條規定所為之處置不當時，其申訴程序及要件。</u></p> <p>七、<u>其他應遵守及注意事項。</u></p> <p>前項生活公約應張貼或懸掛於<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內易見之處。</p> | <p>及疑似被害人入所時簽訂遵守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u>安置處所安全維護及保密義務規定。</u></p> <p>二、<u>安置處所門禁管理及進出時間規定。</u></p> <p>三、<u>通訊及訪客規定。</u></p> <p>四、<u>不得有喧嘩、爭吵、飲酒、賭博、違抗管理命令、妨害安置保護秩序、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及破壞毀損公物等行為。</u></p> <p>五、<u>其他應遵守及注意事項。</u></p> <p>前項生活公約應張貼或懸掛於安置處所內易見之處。</p> | <p>外，亦安置服務本國人，爰第三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務需要。</p> <p>四、增訂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明定應告知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有關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協助事項，包含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陪同接受詢（訊）問、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安置服務及其他必要之協助，俾促其瞭解相關權益保障事項。</p> <p>五、配合第三項第一款之增訂，爰現行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遞移為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增訂第三項第六款規定，明定應告知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如對於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之管理處置認有不當，得依相關程序及要件向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申訴，以保障其權益。</p> <p>七、配合第三項第一款及</p> |
|---|--|--|

| | | |
|---|--|---|
| | | 第六款之增訂，爰現行第三項第五款遞移為同項第七款。 |
| <p>第六條 <u>機構式安置服務</u>處所對於違反生活公約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應先予制止，並得為下列必要之處置：</p> <p>一、訓誡。</p> <p>二、禁打電話。</p> <p>三、停止會見。</p> <p>四、<u>提高關懷會談次數</u>。</p> <p>五、<u>其他必要輔導措施</u>。</p> <p><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u>所為前項各款處置時，得<u>以口頭或書面</u>為之，並應符合比例原則。</p> | <p>第六條 <u>安置處所</u>對於違反生活公約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應先予制止，並得<u>報請安置處所主管機關</u>為下列必要之處置：</p> <p>一、訓誡。</p> <p>二、禁打電話。</p> <p>三、停止會見。</p> <p>四、<u>勞動服務</u>。</p> <p><u>安置處所主管機關</u>為前項各款處置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符合比例原則。</p> | <p>一、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p> <p>二、考量生活公約屬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相互間，以及受託民間團體基於妥適安排，於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實施之共同友善生活居住管理事項，不宜由主管機關處置；現行「勞動服務」處置亦不符生活公約之特性；且由主管機關處置，通常緩不濟急，爰第一項序文刪除「報請安置處所主管機關」之規定，以及第四款「勞動服務」處置，並增訂「提高關懷會談次數」及「其他必要輔導措施」。</p> <p>三、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之修正，刪除「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七條 <u>安置服務處所</u>對於已取得工作許可之被害人，應記錄其雇主、聯絡方式、工作地點及工作性質等資料；對於未取得工作許可之被害人，應告知其不得非法工作。</p> | <p>第七條 <u>安置處所</u>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入所後，應告知下列事項：</p> <p>一、<u>人身安全保護措施</u>。</p> <p>二、<u>提供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u></p> | <p>一、第一項有關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協助事項，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爰予刪除。</p> <p>二、現行第二項有關記錄相關資料事宜，係針對取得工作許可之被</p> |

| | | |
|--|--|--|
| | <p>及諮商服務。</p> <p><u>三、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u></p> <p><u>四、必要之經濟補助。</u></p> <p><u>五、其他必要之協助。</u></p> <p>安置處所對於已取得工作許可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應記錄其雇主、聯絡方式、工作地點及工作性質等資料；對於未取得工作許可之被害人應告知其不得非法工作。</p> | <p>害人而定；至疑似被害人則依法無法取得工作許可，爰刪除「疑似被害人」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安置處所」修正為「安置服務處所」，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p> |
| | <p>第八條 安置處所對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擅離安置處所或違反法規情事，應將個案資料、違反時間、經過及後續處理情形報請各該主管機關審查。</p> <p>各該主管機關經審查後，認定其有違反規定情形者，準用第六條規定辦理。但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且本法第十七條有關廢止居留許可相關事項已於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中明定，爰予刪除。</p> |
| <p>第八條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不予安置服務：</p> <p>一、<u>毒品成癮或精神狀態明顯異常。</u></p> <p>二、經依本法第十二條指定傳染病篩檢有傳染之虞。</p> <p>三、有自殺、自殘或殺</p> | <p>第九條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不予安置：</p> <p>一、<u>拒絕接受安置。</u></p> <p>二、經依本法第十二條指定傳染病篩檢有傳染之虞。</p> <p>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安置處所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提供適當協</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安置服務處遇包含機構式安置服務及社區式關懷處遇，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拒絕接受安置」；且考量安置服務處所為多數被害人</p> |

| | | |
|--|--|---|
| <p><u>人、傷人之虞。</u></p> <p><u>四、經安置服務處所評估有其他不適宜入所安置服務之情形。</u></p> <p><u>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u>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u>司法警察機關（單位）、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構）</u>應依相關法令處理或提供適當協助。</p> | <p>助。</p> | <p>及疑似被害人共同居住處所，爰第一項增訂得暫不予安置服務之相關情形，以利維持共同居住者之安全及秩序；至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形，係指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經醫療或相關機構評估後，符合收治（收案）標準者，始得暫不予安置，除使其獲得更妥善之照護與醫療資源，亦避免產生因無處安置反而衍生傷害。</p> <p>三、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並考量實務運作上，可能在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查緝或救援階段，或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安置期間發覺，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第十條 安置處所應視需要提供、轉介或安排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技能訓練、生活適應、語言或其他訓練課程。</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一。</p> |
| | <p>第十一條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於案件偵查、審理期間，需作證或接受詢（訊）問時，安置處所得請求移送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執行安全護送工作。</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有關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協助事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並於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p> |

| | | |
|---|---|---|
| | 前項請求，移送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拒絕。 | 辦法中明定，爰予刪除。 |
| 第九條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至醫療機構診療之必要時，安置服務處所應指派專人陪同，並提供必要協助。 | 第十二條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至醫療機構診療之必要時，安置處所應指派專人陪同，並提供必要協助。 |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 |
| | 第十三條 被害人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事者，安置處所應於其停（居）留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協助被害人辦理停（居）留期限延長事宜。 |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有關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協助事項，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並於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十五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中明定，爰予刪除。 |
| | 第十四條 被害人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臨時停留許可，安置處所應依其意願協助向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 |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說明二。 |
| 第十條 <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u> 所應製作下列表冊，建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檔案： 一、名冊（含基本資料、入所案情簡述、移送 <u>司法警察機關</u> 、單位及承辦人姓名、 <u>聯絡電話</u> ）。 二、日常生活狀況簡要紀錄。 三、會見親友紀錄。 | 第十五條 安置處所應製作下列表冊，建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檔案： 一、名冊（含基本資料、入所案情簡述、移送機關單位及承辦人姓名聯絡電話）。 二、日常生活狀況簡要紀錄。 三、會見親友紀錄。 四、疾病及就醫紀錄。 五、接受法院、檢察官 |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序文「安置處所」修正為「 <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三、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七款配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經鑑別為被害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申請，核發一年效期之 |

| | | |
|---|--|---|
| <p>四、疾病及就醫紀錄。</p> <p>五、接受法院、檢察官訊問之紀錄。</p> <p>六、接受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經濟補助及其他協助之個案紀錄。</p> <p>七、<u>居留許可</u>期限。</p> <p>八、<u>安置服務</u>結束出所相關紀錄。</p> | <p>訊問之紀錄。</p> <p>六、接受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經濟補助及其他協助之個案紀錄。</p> <p>七、停（居）留許可期限。</p> <p>八、安置結束出所相關紀錄。</p> | <p>居留許可，爰「停（居）留許可期限」修正為「居留許可期限」。</p> <p>五、第八款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爰「安置」修正為「安置服務」。</p> |
| <p>第十一條 機構式安置服務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結束安置服務，並視情形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措施：</p> <p>一、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工作，並獲有適當薪資。</p> <p>二、已有明確返回原籍國（地）之預定日期。</p> <p>三、就相關人口販運案件，已無繼續配合偵查、審理之必要。</p> <p>四、違反生活公約情節重大。</p> <p>五、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p> <p>六、涉嫌犯罪情節重大。</p> <p>七、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p> <p>八、疑似被害人經鑑別為非被害人。</p> <p>九、其他經機構式安置</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之資源應合理有效運用，倘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工作，並獲有適當薪資、有預定返國日期、已無在臺作證必要、違反生活公約情節重大或涉及不法情事、不適宜團體生活、經鑑別為非被害人或其他經安置服務處所評估有結束安置服務之必要等情形時，得結束安置服務，以避免濫用或佔用安置服務資源，爰第一項參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四條有關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規定，以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第十五條有關撤銷或廢止專案停留許可規定，並因應實務運</p> |

| | | |
|--|---|--|
| <p>服務處所評估有結束安置服務必要之情形。</p> <p>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經結束機構式安置服務後，拒絕離開安置服務處所者，必要時，安置服務處所得洽請各該主管機關協調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派員協助處理。</p> | | <p>作需求，明定得結束安置服務之情形；另考量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結束安置服務後，仍可能有其他協助措施需求，爰第一項序文明定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得視情形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措施。</p> <p>三、為避免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於結束安置服務時，遭遇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強力抗拒，爰第二項明定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得適時協處，以確保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運作順暢。</p> |
| <p>第十二條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結束安置服務出所時，安置服務處所應於出所後一個工作日內通知安置服務處所主管機關。</p> <p>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之意願者，安置服務處所應立即通知司法機關。</p> <p>安置服務處所對於前項被害人，應先行與司法機關聯繫確認庭期及相關司法程序，並告知被害人有在臺配合偵查或審理之必要。</p> | <p>第十六條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結束安置出所時，安置處所應於出所後一個工作日內通知安置處所主管機關。</p> <p>被害人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遣送出境及第三十條規定送返原籍國（地）時，及疑似被害人因案件偵辦而轉換身分，安置處所應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出所前協調相關機關協助辦理之。</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及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五。</p> <p>三、第二項參照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有關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之意願者，應通知司法機關之規定，明定安置服務處所之通知義務。</p> <p>四、為求司法機關得以儘速安排庭期辦理偵查、審理相關作業，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安置服務處所之協助義務。</p> |
| <p>第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八</p> | | <p>一、本條新增。</p> |

| | | |
|---|--|---|
| <p>條第一項所定協助將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事宜，由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專勤隊以派員護送其至機場或港口方式執行之，並由安置服務處所於徵詢被害人同意後，配合執行單位相關勤務規劃辦理。</p> | | <p>二、基於被害人隱私權之保障，且護送返國事宜涉及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專勤隊之權責，爰增訂本條規定，明定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安全送返原籍國（地）事宜之執行方式及配合辦理事項。</p> |
| <p>第十四條 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派員執行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相關護送工作，得檢據覈實報支下列費用：</p> <p>一、被害人、疑似被害人之餐費及護送人員之誤餐費：每名每餐以新臺幣一百元為限。</p> <p>二、因特殊情事，非以公務車輛執行護送工作之油料費：以每公里新臺幣六元計算，往返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為限。</p> <p>前項工作費用，由移民署編列預算支應。</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與審理，涉及刑事訴訟程序，常須由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出庭協助程序之進行；又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保護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上述工作事項因涉及司法程序特性、被害人安全及基本人道關懷，實有統合辦理需要。</p> <p>三、由於權責機關設置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安置服務處所難以於所有地方政府之地理轄區均設置一處，以致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派員執行護送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轉介安置、接受詢（訊）問及送返原籍國（地）等工作時，</p> |

| | | |
|--|--|--|
| | | <p>須長途跨轄區執行；又為求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安全保護工作之周延縝密，亦常以非公務車執行，因此，衍生相關必要工作費用實有覈實支應必要。</p> <p>四、綜上，爰第一項明定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執行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相關護送工作之申領費用項目及額度；第二項明定前項工作費用之預算編列權責。</p> |
| <p>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查獲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且經註記廢止居留許可、擅離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或行蹤不明者，應交付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專勤隊依法收容或為其他必要處置。</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經我國政府提供居留許可、人身安全保護及協助措施等福利事項，卻仍有擅離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等符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廢止居留許可情事時，已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所定「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之情形，爰明定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查獲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時，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p> |
| <p>第十六條 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對於採取社區式關懷處遇之被害人，其執</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本規則部分條文係明定進入機構式安</p> |

| | | |
|--|--------------------------------|---|
| <p>行個案管理及相關協助事項，準用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 | <p>置服務處所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安置服務與管理規定；而社區式關懷處遇之被害人亦應有相同之管理機制，爰明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對於社區式關懷處遇個案之準用規定，以落實個案關懷，並落實被害人權益保障。</p> |
| <p>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u>內政部</u>定之。</p> | <p>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鑑於內政部業管法律及法規命令有關施行日期之制（訂）定體例，相較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者，採「由內政部定之」者明顯較多，爰「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內政部」，以求法制體例一致。</p> |